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七年

第六〇九次會議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紐約

目次

	頁次
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 609).....	1
通過議事日程.....	1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續前)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季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第六百零九次會議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H HOPPENOT(法蘭西)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巴西、智利、中國、法蘭西、希臘、荷蘭、巴基斯坦、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609)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六日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 Mr Frank P. Graham 爲向安全理事會遞送第四次報告書事致秘書長函 (S/2783 and Corr 1)。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續前)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六日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 Mr Frank P Graham 爲向安全理事會遞送第四次報告書事致秘書長函 (S/2783 and Corr 1)(續前)。

經主席邀請印度代表 *Mrs Pandit* 及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 *Mr Graham* 就理事會議席。

一. Mr. ZAFRULLA KHAN(巴基斯坦)：本人覺得今日下午必須設法來答覆印度代表在安全理事會上一次會議中所作陳述是一件很爲難的事。她的陳述中提出若干項對於巴基斯坦的指控，沒有一個國家可以聽到指控而不加反駁的。但是在另外一方面，本人對於爲印度發言的那一位代表向來十分欽佩，且將繼續對她表示這種崇敬、欽佩、和——若不嫌冒昧的話——愛慕之誠，本人深恐要說的話會在任何方面使她感覺不快，此決非本人初衷，當力求避免。本人深知她必須遵照印度政府的立場來提出該政府的意見。本人絕對沒有提出控訴的意思。但是本人確信安全理事會和印度代表必定會瞭解本人也必須提出我們這方面的意見——第一，關於印度對巴基斯坦所提出的指控，第二，關於該項爭端今日的實際情況以及我們目前所討論的決議草案。

二. 印度方面所提出的意見 最主要的是指控巴基斯坦對於一個友好的鄰邦，聯合國會員國之一，進行侵畧——不僅一次，而是兩次。這是一項極嚴重指控。既有人說巴基斯坦對於一個友好的鄰邦、聯合國會員國之一，進行侵畧，那顯然就是說巴基斯坦對於印度進行侵畧。同樣顯然的是該項指控是根據喀什米爾是印度領土一部份的假定而提出的，此項假定完全與事實不符。

三. 本人擬向安全理事會說明上述兩項指控都是毫無根據的——雖然本人要提出的大部份意見對於各位常任理事會代表都不是新意見。

四. 有人說巴基斯坦犯了侵畧罪，第一次是在一九四七年秋協助部落人民侵入喀什米爾，第二次是在一九四八年五月八日派其本國軍隊侵入喀什米爾領土。爲使各位瞭解實際情況起見，我們必須提到該半島實行印度與巴基斯坦分治的背景，雖然我們在這方面不必加以詳述。

五. 根據一九四七年六月三日英聯王國首相宣言中的規定，分治所根據的原則是巴基斯坦的領土應爲半島西北及東北回教徒佔多數的接壤區域，而印度將成爲一獨立主權國家，其領土應爲非回教徒佔多數的接壤區域。這便是分治的基本原則。本人擬宣讀方才提到的一九四七年六月三日宣言第九段中有關的幾句。但是在宣讀前，本人應當要說明當時要設立一邊界委員會來決定何者爲回教徒佔多數區域和何者爲非回教徒佔多數區域，而本人將徵引的一句是關於這個邊界委員會任務規定和職務的。宣言的這一部分如下：

“該委員會應查明回教徒與非回教徒各佔多數之接壤區域再行劃定旁遮普(Punjab)兩個部份的邊界。”

該項宣言又說明“將給孟加拉(Bengal)邊界委員會類似之訓令”，但是我們在目前對於東部所發生的問題不擬置議。

六. 因此，這便是我們的出發點：英屬印度應根據回教徒佔多數的接壤區域與非回教徒佔多數的接壤區域的原則來實行分治。但是此項原則並未解決整個問題。在半島上有許多區域是由信奉印度教的統治者統治的，這些區域便叫做印度邦。關於各印度邦，當時會決定各邦得自由選擇

歸屬巴基斯坦或印度。這是在法律方面的立場：每一個邦將自作決定——但當時總督蒙巴頓爵士曾說明每一個邦在作決定的時候應顧及可能影響當時情況的許多因素——如地理位置以及其他各項因素。

七。在事實上，多數印度邦將發生何種情形是顯而易見的。關於大多數的印度邦，將不發生任何問題，因為它們的地理位置可決定其應歸屬何方。

八。但是，當初就覺得在有些邦內統治者係回教徒而該邦多數居民係非回教徒，或者情形正好相反，在這些邦內可能發生問題而引起困難。具有這種情形的邦有好幾個。我們可以舉喀什米爾，朱拿加(Junagadh)，海達拉巴(Hyderabad)及喀普塔拉(Kapurthala)為例。在喀什米爾和喀普塔拉，統治者係印度教徒，而多數居民係回教徒，在朱拿加和海達拉巴，統治者係回教徒而多數居民為印度教徒。

九。若就喀普塔拉而論，很不幸的，這個問題不會發生或者可以說不會有機會發生，本人說“很不幸的”，因鑒於當時環境不容許居民就歸屬問題作一決定：在喀普塔拉的居民中有百分之六十一係回教徒。在實行分治的時候，旁遮普的那個區域發生悲劇，當地全部回教徒居民不是慘遭屠殺就是被逐出境，因此就沒有回教徒留下來對於歸屬問題有所爭持。在喀普塔拉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是人所共知的。在事實上，同樣的事實亦發生於其他各邦——如 Patiala, Jind, Nabah, Faridkote, Bharatpur 等處——但是在這些邦的居民中回教徒佔少數。實在行分治時東旁遮普及西旁遮普居民中某數部份亦遭遇不幸事件。但是在喀什米爾、朱拿加和海達拉巴，這個問題變成非常嚴重。

一〇。我們研究在喀什米爾所發生的實際情形以前，必須先研究在決定這樣的一個邦——其統治者屬於一個社區，而多數居民則屬於另一社區——應採用何項原則來決定它應歸屬巴基斯坦抑或歸屬印度？

一一。理事會大概知道，英國人對於這些印度邦所施行的權力稱為“宗主權”。由於實行獨立而發生的變化之一就是宗主權的消失。印度方面所採取的立場是：宗主權消失了以後，各印度邦的主權為各該邦人民所有，因而關於歸屬問題的任何決定必須由各邦人民來採取。

一二。該項原則實際上如何施行已由印度代表 Mr Ayyangar 於一九四八年在安全理事會中就此問題發言時解釋明白。但是印度政府關於這個問題亦曾發表過一次官方聲明。該項聲明係載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日印度政府關於海達拉巴事件所發表的白皮書內，本人徵引其中一段如下：

“印度政府堅信自從宗主權消失以後，各邦所取得的主權，不論性質為何，均應為各該邦人民所有，而在每一邦內必須建立自由無限制地施行那些權力的條件。”

一三。Mr Ayyangar 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在安全理事會中[第二二七次會議]代表印度發言時曾說：

“關於歸併問題，印度政府一向主張在一切爭端之中有關各邦人民應自作決定之原則。”

一四。Mr Ayyangar 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八日在安全理事會中[第二六四次會議]發言時——這一次是關於朱拿加事件——曾說：

“統治者以一邦元首的地位對於歸屬問題無疑地必須作一決定。當統治者及其人民同意應歸屬何國，他就向該國請求歸併。但是當統治者採取一項主張，而其人民採取另一主張，那末人民的願望必須予以查明。當人民的願望經查明以後，統治者必須依照人民的決定來採取行動。這便是我們所採取的立場。”

因此，我們看到該項立場業經確定：就是倘若統治者與人民對於歸屬問題有異議的時候，雖然統治者是表達他們所作選擇的媒介，該項選擇仍須由人民自行決定。

一五。在喀什米爾所發生的情形是怎樣的呢？早在一九四七年八月，喀什米爾邦某部份的人民起而反抗該邦大君的權力，發生事端的起因乃係這些人民懷疑——或者可以說是恐懼——大君有將該邦歸併印度的傾向。正如理事會所知，喀什米爾極大部份人民係回教徒；而其大君係印度教徒。反抗行動於八月開始。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二日該邦大君政府從斯林納加(Srinagar)發表一項新聞，備述這些騷動演變成變亂行為的經過。該項新聞先敘述在八月初於 Bagh, Sidhnutti 及 Poonch Tehsils 開始發生擾亂的情形，接着又敘述八月中——在二十四、二十五及二十六三日——所

發生的事件，並敘述如何軍隊與人民發生衝突，而因此該項運動蔓延不已。

一六。嗣後，倫敦泰晤士報又將該項事變緣由綜述如下：

“在 Dogra 區域的其餘部份有回教徒二
三七,〇〇〇人，除越界潛逃至巴基斯坦者
外，均被該邦大君親自率領的 Dogra 政府
部隊，在印度回教徒和塞克族人的協助下，有
系統地殲滅了。查該省回教徒居民三分之二
經殲滅後，東查該省原有的居民構成情形已
完全改變。”

一七。一位美國新聞記者，Helen Kirkpatrick，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三日在紐約郵報(*New York Post*)發表下列一段意見——本人是從她的通訊中徵引的：

“印度能否認喀什米爾人民是在八月中
——在所謂的游擊隊侵入喀什米爾前兩個月
——即起而反抗信奉印度教的大君的虐政的
癡？”

這便毫無疑義地證明了早在八月中喀什米爾人民關於歸屬的問題即起而反抗該邦大君的權力。關於這個歸屬問題確有爭端發生，我們不必再提出其他證明。該項爭端是非常激烈的，結果發生變亂，大君的部隊敗北，而大君亦不得不離開他的首都斯林納加。

一八。倘若各位尚需其他證明的話，那麼這裏還有一項證明。喀什米爾的現任總理 Sheik Abdulla 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曾在德里向報界發表一項聲明，本人徵引其中一段如下：

“在某數邦，如 Patiala 和 Bharatpur 以及其他地點所發生的事件自然會使在喀什米爾居民中佔多數的回教徒發生疑慮。他們深恐該邦歸屬印度後對於他們將發生危險。Poonch 目前所發生的事變是由於該邦所採取的不良政策所促成的。Poonch 人民在其地方統治者在 Poonch 的太上統治者喀什米爾君長的壓迫下發動了一項民衆運動來解除他們所遭受的痛苦。這並非一種兩族間鬥爭的運動。喀什米爾邦派遣軍隊去後，Poonch 地方居民惶恐不安，但是 Poonch 居民中大部份的成年人是從前在印度軍隊中服役過的，他們與 Jhelum 及 Rawalpindi 的人民有密切關係。他們將其婦孺撤退，封鎖了邊界，從同情者方面獲得武器，然後來捍衛他

們的鄉土。目前的情勢是喀什米爾政府部隊不得不從某數區域撤退。”

凡此種種均係在部族人民進入喀什米爾領土以前發生的。”

一九。這是巴基斯坦的侵畧行爲呢？還是喀什米爾大君的暴政呢？事實是在喀什米爾確曾發生解放運動，嗣後演成變亂行爲。本人業已說過，大君的部隊在該區域內被擊敗，而大君亦被迫離開其首都。他隨即向印度請求軍事援助。在這種情形下，人民反對他準備與印度歸併的意向。人民不但不同意大君的意見，並發動了叛亂行爲。大君即向印度呼籲，請求軍事援助來應付事變。印度表明態度，除非他聲明歸屬入印度，印度不能供給軍事援助。該邦大君在印度政府管理印度各邦事務部部長 Mr Menon 的指使下發出了一封請求歸併的公函。這封公函表明了該邦大君的意向。這封公函是在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所發的。

二〇。當時的印度總督蒙巴頓爵士於十月二十七日表示接受該項歸併的請求。但是在十月二十七日早晨印度軍隊業已佔據了喀什米爾。

二一。這是巴基斯坦的侵畧行爲呢？還是印度對於喀什米爾人民進行侵畧，支持該邦大君暴政的行爲呢？

二二。印度接受該邦大君請求歸併的公函並不能使喀什米爾與印度間建立合法關係。該邦大君並未準備將歸屬問題交由人民複決，藉以確定人民的願望，而印度完全不管人民的願望和處理此事的原則，擅行訂立辦法使喀什米爾變成印度聯邦的一部份。大家不能希望巴基斯坦政府對於這種辦法予以默認。

二三。巴基斯坦政府對於印度接受所謂喀什米爾歸屬請求一事不能不認爲是侵犯巴基斯坦主權及領土的行爲，並且違反了兩國間應有的友好關係。巴基斯坦政府認爲印度政府該項行動是以擴充印度的勢力和邊界的方法來破壞巴基斯坦完整的顯明企圖，絕對違反當初協議並實施分治時所訂立的原則。該項行動所生後果的責任完全應由印度政府擔負。本人不知道印度代表是否同意本人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但是本人可以向安全理事會保證印度總理是同意本人的意見。

二四。讓本人予以解釋。在實行分治以後不久，朱拿加歸屬巴基斯坦，該邦情況適與喀什米爾相反，其統治者係回教徒，而居民泰半係印度教徒。到那個時候爲止，在朱拿加並沒有發生任何事

件來證明在朱拿加的人民與統治者之間對於這個問題有分歧的意見。我並不是說人民贊助歸併的舉動，但是我可以說在朱拿加當時關於這個問題並沒有發生甚麼事變。印度總理竟於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二日致電巴基斯坦總理，提出這個問題的下列一項聲明：

“印度對於朱拿加邦歸併兩國中任何一國之事將準備接受任何民主方式之考驗。因此，印度政府將遵從在印度及朱拿加聯合監督下而查明的人民對於這個問題所作決定。

“但是，倘若朱拿加的統治者不準備將這個問題交由人民複決，而巴基斯坦完全不管人民的願望和處理此事的原則，擅行訂立辦法使朱拿變成巴基斯坦的一部份，那就不能希望印度政府對於這種辦法予以默認。”

二五。因此，他同意本人的意見，就是說關於喀什米爾問題，在人民與其統治者的願望大相逕庭，而人民將該項不同的意見以最强有力的方法來表示這種不同意見的情況下，印度政府公然接受或表示接受歸併的行動，乃是一一照印度總理本人所說的話——“不能希望印度政府予以默認”的行動。同樣的，大家亦不能希望巴基斯坦政府對於這種辦法予以默認。而在這裏竟有人設法來使安全理事會相信那些部落人民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在該邦大君發出上述公函前四天——進入喀什米爾領土來支持本人適才所提到的反抗運動之舉乃是巴基斯坦對於印度侵畧的行爲。

二六。印度總理於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又發出關於這個問題的一封信，本人徵引其中一部分如下：

“巴基斯坦政府業已片面採取行動，印度政府對於該項行動顯然在目前與未來均不能予以默認。印度政府對於巴基斯坦政府接受歸併一事不得不認爲係侵犯印度主權及領土的行爲，並且違反兩國間所應有的友好關係。

“印度政府認爲巴基斯坦政府該項行動是以擴充巴基斯坦的勢力和邊界的方法來破壞印度完整的企圖，絕對違反了當初協議並實行分治時所訂立的原則。在這種情形下，本人希望閣下能促請巴基斯坦政府重行考慮關於朱拿加邦歸併一事所採取的態度。但是倘若它對於這個問題不重加考慮的話，那末本

人必須通知閣下，該項行動所生後果的責任完全應由巴基斯坦政府負擔。

“但是，印度政府仍準備接受朱拿加人民對於歸屬問題所作決定，惟全民表決應在印度政府與朱拿加政府共同監督下舉行。”

二七。除該項歸併企圖的性質，印度政府對於此事的看法以及它所堅持必須適用於這些事件的原則以外，鑒於喀什米爾嗣後所發生的事件，大家可以注意到根據印度政府的意見，確定朱拿加邦人民對於這個問題的願望的最公平辦法是在朱拿加政府，即該邦政府，與印度政府，即根據多數決定原則應歸屬國家的政府，共同監督下舉行一次全民表決。巴基斯坦政府則將不被邀參加這種確定人民願望的辦法。

二八。這些便是適用於歸併問題的原則。主權爲人民所有。當統治者與其人民意見分歧時，雖然通知歸併決定的媒介是統治者，但是人民的願望必須先行確定，然後統治者再將人民所作決定轉達，以便實行歸併。任何其他的辦法是不能接受的。任何其他辦法不能認爲是合法的。現在請將這些原則適用於喀什米爾事件。在這種情形下，照印度總理本人的說法來看，進行侵畧的乃是印度，而非巴基斯坦，大家還可以記得——正如本人所說——那些部落人民是在該邦大君發出公函四天以前進入喀什米爾的。關於所謂巴基斯坦曾對於爲聯合國會員國之一的友好鄰國，進行的第一項侵畧行爲本人就說到這裏爲止。

二九。我們現在要說到據稱巴基斯坦所犯的第二項侵畧行爲。這件事是在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以一封公函在安全理事會[第二二六次會議]中提出的。本人曾向安全理事會指出印度的所有努力乃是設法使部落人民撤退，俾印度部隊能以武力壓服解放運動。當一九四七年冬安全理事會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這便是印度所要求、堅持和繼續致力的目標。Sheikh Abdullah 曾對當時安全理事會主席比利時的 Mr. van Langenhove 說過這樣的話，Mr. van Langenhove 遵照了安全理事會的建議正設法邀集各方以會談方式解決該問題。Sheikh Abdulla 說：“叫那些部落人民撤退，我們就可以完成其餘的工作”。

三〇。安全理事會堅決拒絕該項主張。最初，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安全理事會[第二二九次會議]第一個決議草案[S/651]曾向雙方作下列請求：

“安全理事會

“聽取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代表關於喀什米爾情況之陳述後，

“緊認當地情勢緊急，

“備悉理事會主席於一月六日分致雙方電文及雙方保證均屬遵守憲章之復電，

“促請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就其能力所及立即採取各種措施（包括向各該國人民作公開呼籲），以求改善情況，並不作任何言論，不採取或促使採取或允許任何行動。使情況益趨惡化……。”

三一。此刻本人必須請大家注意安全理事會中各代表所作陳述中的一兩項要點，這些要點顯示安全理事會對於設法以軍事行動作一決定的辦法——即印度所希望與致力的目標——所採取的態度如何。

三二。Mr Noel Baker 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在安全理事會[第二三六次會議]中發言時會說：

“目前所有爭端的起因，喀什米爾戰事的起因，均繫於一個問題：喀什米爾應歸屬印度政府抑巴基斯坦政府？照本人的意見，結束戰事的最好方法就是向參戰者保證我們即將達成一項公平的解決辦法，在該項辦法下他們的權利將獲得保障。換句話說，正如本人曾向印度代表在其到達後第一次談話時所說，根據本人深刻的信念，在安全理事會中速即商定一項解決辦法乃是結束戰爭的真正途徑。這整個步驟，從結束戰爭的初步佈置起至舉行全民表決止，是同一問題。祇有使參戰者知道他們將獲得的結果以後，他們才能同意結束戰事。”

這便是安全理事會希望結束戰事的情形。

三三。美國參議員 Warren Austin 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二三七次會議]發表意見如下：

“沒有人希望看到有一個比較強大的軍隊派到喀什米爾去將那些侵入者驅逐出境。我們相信每一個人都希望看到這方面的情形可以用簽訂協定方式來解決，而不必使用任何武力來促其實現。”

他在同一篇演說中又說：

“當然我們可以看到一個比較強大的軍隊來將在喀什米爾及查謨境內的侵入者驅逐

出去，並結束在這方面的戰事，但是這也許並不能消除這個問題的軍事性質，也許並不能解決這個問題。在原則上，並且因為這個方法不合實際，本人認為我們應當放棄使用武力的意見，因而將這個問題的軍事部份與舉行公平全民表決的另一問題完全分開。”

三四。關於這個問題安全理事會曾採取甚麼行動呢？第一，在一九四八年二月六日會有一個決議草案[S/667]提出。安全理事會隨即進行討論。該決議草案的六位提案人發表贊助該草案的意見，並提出解釋；該草案提出了一個目標。本人不擬徵引整個決議草案，但其第四段(c)規定如下：

“……必須供給正規軍隊，以協助建立並維持秩序。關於此點，兩國政府應設法保證其軍隊互相合作，俾在舉行全民表決決定歸屬問題以前，進行維持秩序與安全之工作。”

三五。這不僅是一項顯明的告誡，並且是一項關於兩國政府——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應進行合作以期恢復秩序與安全的指示。我們大家都知道，當安全理事會準備表決該決議草案時，印度代表團遵照其政府指示退出理事會。最後，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八六次會議]通過一項決議案[S/726]。其第二段(a)規定如下：

“於……委員會認為部落人民確在撤退之中，停戰辦法確已生效時”，印度政府“應商同該委員會施行一項計劃，將其自身軍隊自查謨及喀什米爾撤退，並逐漸減少其員額至為協助民政當局維持法律與秩序所需之最低員額。”

第五段規定如下：

“倘此種地方力量尚認為不足，委員會應在須徵取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同意之諒解下，設法使用其認為對於恢復和平與秩序係屬有效之任何一方面之軍隊。”

三六。本人徵引這幾段是用以證明安全理事會對於這個問題所採取的態度。但是在另一方面，正如本人所說，印度堅決要獲得一項軍事方面的決定。印度代表在那一天[第六〇八次會議]曾說所謂巴基斯坦第二項侵畧行為是在安全理事會正在審議該問題的期間中發生的。因此，我們若能看到安全理事會設法進行些什麼工作，當然是有幫助的。

三七。正如本人所說，一九四八年二月六日決議案因印度退席而未獲通過，而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雖經通過，印度則拒不接受。但是，這並不能影響安全理事會所採取的態度，這種態度已於一九四八年二月六日決議草案及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中表明。這便是安全理事會所採取的態度，而印度在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該項事件以後，隨即在當地準備進攻，以期達成一種軍事方面的決定。

三八。侵畧者是誰呢？在一九四八年三月下半月及四月中，當這些準備工作正在積極進行工作的時候，局部攻勢業已開始。他們已佔領對方所控制的某數區域。侵畧者是誰呢？巴基斯坦是侵畧者麼？

三九。本人曾說該項軍事進攻的準備工作已在進行中。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五日，正在安全理事會討論這個問題的過程中，印度國防部長在印度國民會議中聲明印度軍隊將於以後的兩三個月內在喀什米爾境內肅清一切抵抗力量。

四〇。這是一項公開聲明。無需再有其他的證明。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三日，倫敦泰晤士報曾載其駐喀什米爾、斯林納加特派記者的一篇通訊，其中有下列一段話：

“印度軍隊在冬季幾個月竭力苦幹，處境已頗有改善……”

其後，該項通訊接着說：

“爲了改善交通情況起見，已行空運，逐日飛行，惟氣候惡劣，二三星期內飛行仍不甚安全。印度軍隊的實力則確已大有增進，不久當可發動局部攻勢。有些部隊已自查謨省的 Rajauri 與 Uri 兩地向前推進，據報畧有進展。戰事極爲激烈。俘虜甚少，雙方均有野蠻舉動。帕坦族人 (Pathans) 爲塞克軍隊斬首者甚衆。”

四一。這是一位印度負責的部長——負責處理這個問題的部長——在三月中所發表的聲明。這些是關於在四月中那些準備工作的報告。四月二十日巴基斯坦軍總司令曾向巴基斯坦政府提出一項關於軍事情勢報告書。該報告書原文冗長，本人僅徵引其中數節如下：

“一般軍事情勢：(a) 印度軍隊爲了在喀什米爾發動全面攻勢自一九四八年二月底起很迅速的調集部隊。現時分佈在查謨及喀什米爾境內的已有八旅軍隊，配有炮兵、裝甲

兵、工兵等特種部隊，並有相當數量的戰鬥機、轟炸機與運輸機。調集軍隊的行動仍在繼續進行中。惟此時似已大致就緒。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五日印度國防部長曾在印度國民會議宣稱印度軍隊將在以後二三個月中肅清喀什米爾境內所謂游擊份子。迄今爲止，印度軍隊大部份集中在南部，即查謨—諾西拉區域 (Jammu-Naushera)。據報至少已有一旅軍隊已經開入該區山谷地帶。印度軍隊並有在山谷區與查謨區分設兩個指揮部的模樣。小規模的攻勢似已開始，印度軍隊已於四月十二日佔領 Rajauri。印軍於佔領該地以後，實施恐怖政策，焚燬村莊，屠殺平民，其他種種暴行，不一而足。據報已有四千人因此喪身，人心惶恐，地方情形混亂已極。

“(b) 推斷：全面攻勢顯然不久就要發動。照印度軍隊目前情形來看，攻勢將先在南部發動，可能以 Bhimbar 及 Mirpur 兩地爲攻佔的目標，俾可一直推展到巴基斯坦邊界。在這裏本人要徵引該報告書的推斷摘要：

“推斷摘要：(a) 印度軍隊計劃在北部與南部發動全面攻勢是必然的，他們的目標可能是：南部：(1) Bhimbar-Mirpur, (2) Poonch; 北部：Muzaffarabad-Kohala。

“(b) 根據 Rajauri 被佔後的情形，印度軍隊進展到上面任一地區，勢必使巴基斯坦的難民問題更加嚴重，因爲巴基斯坦收容難民的力量已經到了無法供應的地步。難民過多僅使民政工作過於繁劇，而費用開支亦難於負擔。單就這點而論，務必要阻止印度軍隊達到上述任何一個目標。

“(c) 印度如果佔領了 Bhimbar 與 Mirpur 兩地，在戰畧上就處於優勢，印度軍隊就已越過了兩大障礙——Ravi 河與 Chenab 河，直達巴基斯坦的邊界，就近監視我們，威脅對於我們關係重要的 Jhelum 大橋，並有施行其詭計的機會。此外，他們可以控制 Mangla 水閘，所有 Jhelum 及其他區域的灌溉工作能否進行都操在他們的掌中。

“(d) 印度軍隊佔領了 Poonch 必然會嚴重地影響巴基斯坦軍隊中許多 Poonchies 官兵的士氣。這對於其他部隊的士氣也有不良的影響。棄械潛逃的情事一定會增加，而軍隊的紀律也要受重大的打擊。

“(e) 廣泛地說，如若 Muzaffarabad 或 Kohala 棄守了，這就對巴基斯坦的安全發生重大的影響，屆時印度軍隊可以把巴基斯坦的後門，只要他們願意，隨時可以從這個後門衝進來，而一路上不再有像 Jhelum 河一樣的重大障礙……。

“建議：假使巴基斯坦不欲面對一嚴重的難民問題——離家失所的難民將達二百七十五萬之多，假使要不讓印度軍隊到達巴基斯坦的後面與側面，免得他們可以衝進巴基斯坦，假使要保全軍民的士氣不至低落到危險的地步；假使要防止破壞性的政治力量在境內騷動，那麼必須要防止印度軍隊越過 Uri-Poonch-Naushera 一條防線。”

這是一位卓越的英國軍官，巴基斯坦軍總司令，在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日所作判斷。

四二。在這一方面，安全理事會在當時已經結束了聽取關於喀什米爾事件各方所陳述的意見。安全理事會所設立的委員會尚未到達半島，該委員會的任務係前赴該半島為喀什米爾問題謀求解決辦法。

四三。印度實行進攻，其主要目標除總司令所述其他各項外就是佔領 Mangla 水閘，倘若本人就說到這裏為止，那末就有人會說：“佔領一個水閘”不過是一句話。這與方才所列舉的若干其他因素相較又有什麼重要性呢？本人在這裏不得不轉變話題。

四四。旁遮普的分治將該省河流截為兩段。該省與其河流關係密切，該省命名即為“五河之地”之意 (Punjab: 五; ab: 水或河)。在分治以前旁遮普東西兩部——主要的是在西部——建有良好的灌溉工程，該省繁榮百分之九十皆繫於此，分治界線的劃定造成下列情況：其中兩河——Sutlej 河及其支流河 Bias 河和 Ravi 河——發源印度而流入巴基斯坦，在西北部的其他兩河——Indus 河及 Chenab 河——發源於印度，經喀什米爾而流入巴基斯坦。在中間的一河，即 Jhelum 河發源於喀什米爾，流入巴基斯坦。這是上游不在印度境內的唯一河流。

四五。在實行分治後估計旁遮普每一部份所有財產的價值時，為執行該項任務而建立的法庭決定印度應得之款項，並非該項灌溉工程原來費用照比例分配的數額，而是兩倍於原來費用的數額。印度辯稱在那時整個的灌溉工程的價值已

經大為提高了。法庭接受了該項論據，而決定印度應得兩倍於該工程原來費用的數額，正如本人方才所說的。

四六。該法庭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解散。印度在獲得該項償款以後，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將一向流入巴基斯坦的河流的水源封閉。印度不願適用於這種情勢的國際法原則而採取該項措施。本人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這個日期——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而與本人所提的其他日期相對照。

四七。嗣後，在六個星期以後，根據一項臨時協定，大部份那些河流的水源的確可以說是恢復了，那個臨時協定強使巴基斯坦接受若干最苛刻的條件。但是這些並不在本題範圍之內。主要的是印度控制經過其境內各河流的水源：在法庭解散的第二天，印度就封閉了巴基斯坦一向享用的所有水源供給，雖然印度業已從法庭獲得償款。

四八。在一個水量充足的國家內，特別是在一個祇有排水問題而無灌溉問題的國家內，人民不會瞭解印度所實施的封閉水源行為所生後果的嚴重性。但在一個國家內，每一滴水可以使焦土復活，每一滴水在若干區域內是人民與牲畜的飲料、人民的食糧與生計——在事實上，正是民命所繫——印度所採取的該項行為可以說是極狠毒的。

四九。由於印度的措施所生結果，Mangla 水閘又發生了危險。Mangla 水閘——本人此刻再回到喀什米爾問題——是控制 Jhelum 河流入旁遮普西部灌溉工程的水源的。該水閘建於喀什米爾境內。一九四八年春印度所進行的軍事攻勢目標之一就是佔領那些水閘。

五〇。這便是巴基斯坦在一九四八年四月全月內所面對的形勢。在此種情形下，巴基斯坦政府決定派遣其部隊去阻止印度軍隊繼續向巴基斯坦邊境的挺進，並防止其佔領該處水閘。關於這個領土，巴基斯坦對於印度並不擔負任何國際方面的義務。印度對於這個領土的主張完全是根據該邦大君十月二十六日的一封公函和蒙巴頓爵士的復函。但是蒙巴頓爵士的復函本身仍說明歸屬問題應依照人民的意志來決定。無論如何，依照印度總理本人所說，有人企圖擾亂一個友好鄰邦——那便是巴基斯坦。在這種情形下，巴基斯坦不得不採取最低限度的行動。倘若巴基斯坦當局不採取行動，那末他們便對人民託付之重未能盡忠。我們並不企圖佔領印度領土。我們並不企圖使任何人

——更不想要我們的軍隊——進一步佔領喀什米爾的任何部份。我們所做的不過是設法來防止總司令所指的危險事件的發生而已。

五一。關於這問題的这一方面，本人曾於一九五〇年二月八日向安全理事會〔第四六四次會議〕提出下列陳述——本人願請理事會容許本人從該項陳述中徵引一段：

“我請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們設身處地的想一想，假定他們的本職有負起防衛本國安全的責任，他們接到總司令的報告書——向巴基斯坦政府提送這個報告書的並非巴基斯坦國民，而是一個有名的英國軍官 General Sir Douglas E Gracey，過去與現在都是由他擔任總司令之職——假使他們收到這個報告書，並有種種事實來證實它的內容：如外國訪員在報紙上的報導，印度官員與國防部長的公開談話和他們向國民會議提出的報告等等，倘使他們相信這些確是實際情形，那末他們在這種情形下至少會採取何種行動呢？巴基斯坦所採取的就是最低限度的行動，決不過份。它祇是派遣軍隊前去防守那條防線。

“昨天印度代表曾說到這是侵畧行動。印度代表以為印度軍隊必須勝利地前進，粉碎我這時向安全理事會簡短敘述的這種爭取自由運動，並要軍事佔領整個喀什米爾邦嗎？印度拒絕接受安全理事會二月六日的決議案〔S/667〕，又拒絕了安全理事會四月二十一日之決議案〔S/726〕；它不願意在任何大致可以保證自由公平全民表決的條件下舉行全民表決。印度公然宣稱它的目標是要軍事佔領全部喀什米爾，這一行動加上它以後要對喀什米爾和當地人民所採的措施將使巴基斯坦的全盤局勢陷入危境，並將使一項主要灌溉工程失去作用。我將再向安全理事會說一遍，任何負責保衛巴基斯坦的人在此種情況下至少要採取何種行動？我們所採取的實是最低限度的行動。”

五二。本人要再說一遍：在這種情形下，倘若巴基斯坦政府所採取的行動較當時實際採取的行動為少的話，那末它就對於人民託付之重未能盡忠。這並非侵畧行動。這亦不可能是侵畧行動，因為該項行動所針對的領土，就是方才所提到的歸屬問題發生以後，也沒有在任何時間、任何情況

下曾為印度所控制或為其軍隊所佔領。巴基斯坦軍隊從來沒有佔領過該領土的一寸土地。關於第二項所謂侵畧行動本人說到這裏為止。

五三。本人不得不再度——也許可以說是第三次——申述這些事實，耗費理事會很多時間，非常抱歉。但是，本人前已說過。理事會當能瞭解，在一個國際論壇上，一個政府的負責代表對一個鄰國提出這一類的指控，那是無法令人保持緘默的。

五四。本人業已說過，印度關於這個問題的全部理由是根據喀什米爾已合法歸屬印度的假定。此項假定是完全錯誤的。這是毫無根據的。歸屬的事實並未經巴基斯坦或安全理事會承認。本人業已說過，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蒙巴頓爵士答復該邦大君十月二十六公函時曾提出下列聲明：

“根據我方政策，在任何邦內歸屬問題發生爭議時，此項問題必須依照人民的意志而決定，是以本國政府希望一俟喀什米爾恢復其法律與秩序並肅清侵畧者以後，該邦歸屬問題應由其人民決定……。”

五五。該邦應歸屬印度或歸屬巴基斯坦——這便是需要決定的唯一問題。在這裏從來沒發生過足以建立任何法律關係或任何法律權益的任何歸屬事實——無論如何不能有過任何足使巴基斯坦承認的歸屬事實。印度總理本人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八日所發電報亦會將這一點說得很明白。

五六。在事實上，差不多在過去五年中，安全理事會的努力、巴基斯坦的努力、安全理事會所設立的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努力以及安全理事會所指派的各聯合國代表們的努力，均不外乎促請印度實施其總理在其十一月八日電報中所說應予實施的事項。該電文字冗長；其中提出了許多建議。本人僅擬徵引其第十段：

“這就可以看出我們一再提出的提案是：（一）巴基斯坦政府應公開保證，盡力迫使侵入者撤離喀什米爾；（二）印度政府重行聲明，一俟侵入者撤退，治安恢復，印度軍隊即退出喀什米爾；（三）印度與巴基斯坦政府應聯合請求聯合國儘速在喀什米爾舉行全民表決。”

五七。因此，若就安全理事會而論，本人要請各位再注意那些決議案〔S/667及S/726〕——這裏所徵引各段與以前所徵引者不同——理事會所採取的立場如下：

一九四八年二月六日決議草案 [S/667] 第二段規定：

“認爲結束查謨與喀什米爾境內之暴力與戰鬥行爲並以舉行民主之全民表決方式決定查謨與喀什米爾邦應歸屬印度抑巴基斯坦之問題，事屬迫切，且極重要；關係雙方且已承認此項表決應在聯合國主持下辦理，以昭公允。”

五八。關於此事已定有明確原則：這個歸屬問題已經關係雙方同意應照這個方式來決定。

同一決議草案第四段(f)規定如下：

“必須確立必要條件，以舉辦關於查謨與喀什米爾應歸屬印度抑巴基斯坦問題之自由公正全民表決，此種條件包括建立一能獲得查謨及喀什米爾邦人民之信任與尊重之過渡行政機構在內。

五九。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S/726] 前文第四段規定如下：

“欣悉印度與巴基斯坦均認爲查謨及喀什米爾歸屬印度或巴基斯坦之問題應以舉行自由公正之全民表決之民主方法決定之。”

六〇。在同一決議草案正文中又有下列一段：

“向印度政府與巴基斯坦政府建議採取安全理事會認爲可使戰爭停止並造成適當環境以舉辦自由公平之全民表決，決定查謨及喀什米爾究應歸屬印度抑巴基斯坦之適當步驟。”

其 B 節第七段規定如下：

“印度政府應承諾於查謨及喀什米爾邦內成立全民表決辦事處就該邦歸屬印度或歸屬巴基斯坦一問題儘速舉行全民表決。”

六一。若就安全理事會及巴基斯坦的立場而論，那是十分清楚的。在某種限度內，印度的立場亦是十分清楚的。但是後來他們逐漸在演說和文件中暗示待決問題乃是查謨及喀什米爾邦人民是否願意繼續歸屬印度的問題。正如安全理事會以後可以看到的一般，本人不得不指出這種措施和印度政府爲規避其接受決議案或協定時所承諾的或在正式文件中所表示的各種義務所採取的其他措施如出一轍。

六二。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英聯王國代表會在安全理事會中[第五三七次會議]就該問題的這一方面發表意見如下：

“印度代表所抱合併問題已經解決。僅待該邦人民去決定他們是否仍舊歸屬印度這一個假定，在本國政府看來，是與理事會（我們一向認爲當事雙方態度亦同）歷來努力尋求解決所根據的根本原則不盡相符的。”

六三。在同一會議中美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中會說：

“況且當事國已經答應讓喀什米爾人民來決定查謨及喀什米爾邦究竟應歸屬印度抑或巴基斯坦的問題。這一承諾並非如印度代表所說——我現在引用他在安全理事會所講的原文——‘與人民以決定是否仍舊歸屬印度的權利’。把全民表決問題講成這樣實是在漠視當事國雙方同意而具有拘束力的協議。安全理事會自始至終主張歸屬問題要由聯合國主持的公平自由的全民表決來解決，而由當事國雙方所承諾的話來看，都已同意了這個見解。”

六四。安全理事會也許還記得印度代表在那一天[第六〇八次會議]發言時曾堅持——她確有理由堅持，而本人亦同意她在這方面所說的話——兩國政府應嚴格遵守聯合國委員會所通過並經雙方接受的兩項決議案內所載協議。聯合國委員會曾通過兩個決議案：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所通過的決議案和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所通過的決議案¹；這兩個決議案構成了兩個國政府間的協議。

六五。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三部份規如下：

“印度政府與巴基斯坦政府重申查謨及喀什米爾邦之未來地位應根據人民之意志而決定之願望，並爲達成該項目標起見，雙方政府同意在接受休戰協定以後即與委員會舉行磋商，決定保證自由表達民意的公允條件。”

六六。這不過是當時所提出的一項目標。嗣後，該決議案第三部份經引申爲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其第一段規定如下：

¹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案文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文件 S/100，第七十五段。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案文見同上，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96，第十五段。

“查謨及喀什米爾邦應歸屬印度抑巴基斯坦問題應以自由公正全民表決之民主方式決定之。”

在這裏並不發生繼續歸屬的問題或決定是否仍屬印度的問題。

六七。這個問題到今天在事實上已成為一個理論上的問題。這些關於歸屬是否合法的問題，關於所謂此方或彼方肆行侵畧的問題——這些問題早已變為陳跡。這些問題的核心，正如印度代表在那一天所說，就是如何實施構成兩國政府關於這個問題的協議的兩個決議案的問題。因為這兩個決議案是兩國政府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最後一個星期內接受的——這是在這些問題發生並經委員會及兩國政府予以辯論及闡明以後很久——所以，正如本人在以前所說，這些問題所早已成為理論上的問題。喀什米爾在一九四七年八、九、十、十一及十二等月內所發生的事件，巴基斯坦政府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八日所採取的措施——凡此種種，均在委員會討論該兩決議案前很久就發生了，關係雙方接受該兩項決議案更不容說是以後的事。因此，本人要請安全理事會記得這些問題曾被一再提出，在事實上它們已成為印度政府攻擊巴基斯坦政府所濫用的一種方法。

六八。在通常情形下，本人實在不應當耗費安全理事會很多時間來重述那些問題。但是印度代表會懇切請求安全理事會來決定這個歸屬問題，倘若安全理事會要公平處理這個問題的話。本人要說明當印度政府接受該兩決議案的時候，所有這些事件早已發生，並經各方予以討論，且向委員會提出，而委員會亦會予以審議並顧及其是非曲直；各方又會請委員會闡明其決議案中有關這些問題的各方面，結果才獲得了這兩個決議案中所載的一項協議。

六九。關於這兩個決議案，印度代表在那一天[第六〇八次會議]曾說——本人前已說過，本人完全同意她在這方面關於實施兩決議案一節所說的話：

“我們願意明白表示對於違反業經關係雙方同意的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兩個決議案的任何決定，我們概難接受。但是，像在過去一般，我們一向願意與人合作設法探求，並自行探求可能和平解決該問題各種辦法，而這種辦法應不忽視或違反正確瞭解這個問題所必需並經聯合國印度巴基

坦問題委員會及關係雙方所接受的各項基本原則。”

印度代表接着又說：

“我們並不想重行審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決議案，或忽視其中所載的重要原則。我們目前討論的決議草案却好像要這樣做。我們一向遵守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我們的困難就是在過去與現在有人一再設法來避免這些決議案的明文與意志。我們不能參加推翻聯合國委員會所作並經關係方面同意的決定。”

七〇。本人已經說過，本人大致同意該項陳述——雖然本人並不同意每一句話，例如對於安全理事會或其調解人、或對於巴基斯坦政府的譴責——但是本人同意在我們這方面是同樣願意並渴望切實施行業經關係雙方接受的該兩項決議案，正如印度政府經其代表所聲明的一樣。其中唯一的不同就是：過去事實證明我們願意將協議付諸實施，而可以遺憾的是對方的態度則證明它們要規避責任，關於這一點本人將再予申述。

七一。關於這一點，讓我們研究一下那些決議案的內容。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份是關於停火問題。本人不必再提及這個問題。關係雙方會訂立一項停火協定，自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雙方會在地圖上及地面上劃出停火線。該項停火協定繼續有效，而雙方會一再確認該項協定是有效的。

七二。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份接着說：

“兩國政府應於接受第一部所述關於立即停止衝突之提議時，接受以下列原則為擬定休戰協定之基礎，其細則由兩國代表與委員會商定之。”

其第一項原則經載明如下：

“一。茲以巴基斯坦軍隊之進駐查謨喀什米爾邦，業使該地情勢與巴基斯坦政府提出安全理事會時大為不同，巴基斯坦政府同意將其軍隊撤出該邦。”

我們對於該項原則是始終遵守的。我們沒有在任何期間用任何方法來削減該項義務。

“二。巴基斯坦政府願盡力設法使原非本地居民僅為作戰而進入查謨喀什米爾之部落人民及巴基斯坦國民撤出該邦。”

雖然休戰協定尚未訂立，我們已經履行了該項義務。

“三。在最後解決以前凡經巴基斯坦軍隊撤離之領土應在委員會監督之下由地方當局治理之。”

我們遵守該項原則。在我們的軍隊撤離後，我們並沒有意思要在該處領土行使權力。

七三。若僅就解除軍備或撤退軍隊的問題而論，巴基斯坦政府所應擔負的義務僅以上述各節為限。巴基斯坦政府完全接受那些義務。它是始終接受那些義務的；它是始終願意履行那些義務的。此刻本人要徵引 B 節：

“一。一俟委員會通知印度政府謂決議案第二部份 A 節第二段所稱部落人民及巴基斯坦國民已從喀什米爾境內撤退，因而終止以前印度政府向安全理事會聲稱使印度政府不得不開入查謨喀什米爾邦之情勢，並謂巴基斯坦軍隊正從查謨喀什米爾邦撤退時，印度政府同意即與委員會議定分期撤兵辦法，開始撤退該邦印度駐軍之大部。

“二。印度政度在未接受查謨喀什米爾邦問題之最後解決條件以前，將於停火日所保持之界線地區內僅留駐印度政府與委員會公認為協助當地政府維持法律與治安之最少必需軍隊。委員會在其認為必要地點，將駐派聯合國視察員。”

七四。這是印度政府所承諾的兩項義務。結果如何？正如本人所說，雙方接受該兩決議案，即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一九四九年三月九日，委員會在德里召集印度及巴基斯坦軍事代表，以便根據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份規定擬訂休戰協議的條件。委員會詢問我們的代表是否已根據該決議案的規定準備一個解除軍備計劃。我們說我們可以提出一個計劃，委員會就叫我們提出來。我們說我們可以提出來，倘若印度同意提出它的計劃的話。我們相信印度所提保證，遂即在規定的日期向委員會提出我們的計劃。當委員會請印度提出它的計劃時，印度代表請求展期，據他們說因為總司令不在德里。當總司令返回德里以後，委員會又請他們提出計劃，他們說稍需時日，因為總理不在德里。當總理返回後，委員會又請他們提出，但是他們仍猶豫不決，於是委員會就覺得在那時候印度尚不願意提出它的計劃。嗣後，印度確曾

向委員會提出一個計劃。但同時提出一個條件，就是這個計劃不能向巴基斯坦政府、巴基斯坦軍事代表或安全理事會宣佈；所以一直到現在，我們和安全理事會均不知道印度關於履行它在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份下所承諾的義務的計劃中載些甚麼。關於這一點，委員會在其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第三次臨時報告書[S/1430]第二四五段中表示下列一段意見：

“... 印度非待與巴基斯坦就大規模解散自由喀什米爾部隊並解除其武裝問題成立協議以後，不準備撤退其在喀什米爾邦無論在質量上或數量上可稱為‘大部份’的軍隊...”

七五。現在，本人要請理事會——各位代表面前均有那些決議案，否則也很容易取得的——決定在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中有那一處規定在大部份印度軍隊撤退以前必須大規模解散自由喀什米爾部隊並解除其武裝。這些決議案的文字是非常清楚的：“A. 一。... 巴基斯坦政府同意將其軍隊撤出該邦。二。... 部落人民及巴基斯坦國民撤出該邦”。本人已經說過 A 節第二段業已付諸實施。我們對於 A 節第一段從來沒有否認過，或有所疑慮，或不願完全予以實施。

七六。根據 B 節第一段的規定：“一俟委員會通知印度政度謂決議案第二部份 A 節第二段所稱部落人民及巴基斯坦國民已從喀什米爾境內撤退... 印度政府同意即與委員會議定分期撤兵辦法，開始撤退該邦印度駐軍之大部”。現在他們又提出了一個條件：非待解散自由喀什米爾部隊並解除其武裝工作開始以後，印度不能撤退其軍隊。但是印度代表那一天在理事會中發言時會一再爭辯——至少有三四次——說：我們不能接受違反決議案的任何情事；我們不能接受破壞決議案的任何情事；我們不能接受修改那些決議案的任何情事。

七七。企圖破壞決議案者是誰？企圖增加新條件者是誰？企圖違反決議案者是誰？這裏有明白規定的義務，一讀委員會報告書便清楚了。我們不知道委員會與印度政府間交涉的情形。安全理事會亦不知道。但是他們所得的結論是：印度非待大規模解散自由喀什米爾部隊並解除其武裝以後，不願同意撤退其在數量上或質量上構成大部份的部隊並履行其義務。這是該決議案的那一部份呢？企圖增減這些決議案者是誰呢？

七八。關於自由喀什米爾部隊問題的真實情形如何？在這方面牽涉到甚麼？這些部隊倘若必須解散或解除武裝的話，應在何時舉行？關於這一點，該委員會報告書或這些決議案曾否予以闡明，抑未加闡明？若就這些決議案而論，這個問題曾在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決議案第四段(b)中論及，該段規定如下：

“(b)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 A (2) 所指各地軍隊之最後處置辦法，由本委員會與全民表決總監，商同地方政府決定之。”

關於這一點，本人以後再要提到。若就這些決議案而論，不論任何處置辦法必須由全民表決總監與地方政府商同辦理，並應由委員會與全民表決總監商同地方政府決定之。在那一方面有那一點可能使印度政府發生誤會認為該項工作必須與印度大部份軍隊的撤退同時或竟然是先期舉行呢？讓我們來研究一下。

七九。在各方同意接受這些決議案以前，委員會與兩國政府曾多次討論。一九四八年八月，當委員會與印度政府討論時，委員會曾指出根據那些決議案的規定在大部份印度軍隊撤退以後少數印度軍隊可以駐留該處；而在對方則祇有自由喀什米爾人將駐留在其現有據點。為節省時間起見，本人在這裏將徵引那一段全文（印度政度代表及委員會討論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之會議簡要紀錄[S/AC 12/46]），因為本人以後將提到該段的其他部份。這一次會議是在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七日午後三時於新德里舉行的。

“關於在目前所有的界線中劃定停火線一事，印度政府經再度考慮以後，認為那些界線與巴基斯坦邊境甚近，而在半小時至二小時的短時間內部落人民或巴基斯坦軍隊即可佔領印度留駐部隊所守的據點，並可能造成一種較去年八月間所有者更為惡劣的情勢，因此甚感不安，印度代表堅持印度必須控制某數戰畧據點，以防遽遭襲擊的危險。Mr. Korbel 答稱委員會洞悉該項危險的存在，但是它正在設法達成一種軍事方面的均勢。委員會覺得倘若兩國政府的見解能夠接近的話，遽加襲擊的危險就可以避免。再者，他又指出少數印度軍仍可駐留該處，而在對方則僅有自由喀什米爾部隊可以駐留在其原有據點。倘若印度總理所設想的情勢不幸發

生的話，那末聯合國將以其整個力量反對巴基斯坦”[S/1100，附件十二]。

八〇。委員會與巴基斯坦政府進行討論時亦採取同樣意見，並在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九日致本人函中說明：“該決議案並未計擬解散自由喀什米爾軍隊或解除其武裝”。這是載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第一次臨時報告書[S/1100]第一〇八節之內的。

八一。這已經說得很清楚，不能比這再清楚了。委員會曾向印度解釋在大部份印度軍隊撤退以後，少數軍隊仍可駐留，而在對方就沒有巴基斯坦軍隊；巴基斯坦軍隊即將撤退，而祇有自由喀什米爾軍隊駐留。委員會向巴基斯坦政府解釋同一項規定時曾說明該決議案並未計擬解散自由喀什米爾部隊，或解除其武裝。

八二。嗣後，委員會與印度總理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間舉行討論時，印度總理曾提到自由喀什米爾軍隊，他說自由喀什米爾軍隊有幾萬人。這是載於一九四九年一月十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第二次臨時報告書[S/1196]附件四之內的。

八三。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八日印度政度秘書 Sir Girja S Bajpai 曾有一函致委員會——各位請記得這封信是在那個規定雙方最後處置辦法的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經雙方接受以後發出的。這封信的內容代表他本人與印度政府的看法。

“解除自由喀什米爾軍隊武裝的問題在事實上乃是一個時間上的次序問題。第一，必須實行停火，此後應即實行休戰，正如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所計擬的一樣。此後，為準備舉行全民表決起見，尚須建立喀什米爾人民可以回到視為自由喀什米爾軍隊所佔領的地區的條件。若就非回教徒而論；這種行動須俟大規模解除自由喀什米爾軍隊武裝以後才可進行……”²

八四。在九月間舉行討論的時候，我們這方面會由 Dr. Lozano 將這一點向委員會解釋明白，而本人在最近舉行的幾次會議中亦曾特別指出這一點。因此，他們亦知道八月十三日決議案沒有規定解除自由喀什米爾軍隊的武裝。他們要求大規模解除武裝，同時他們又規定了時間上的次序。顯然他們是正確地瞭解那兩個決議案的。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七號，文件 S/1430/Add 1，附件七。

八五。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四日，委員會曾致函印度政府，其中說明：

“在八月間舉行會談時，委員會曾向巴基斯坦政府解釋照它的意思，在休戰期間，查謨喀什米爾邦內應有‘軍事方面的均勢’，這在意義及範圍方面就是說八月十三日決議案沒有規定必須解散自由喀什米爾軍隊，根據委員會的瞭解，該項軍隊約有三十五營……”(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第三次臨時報告書，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³。

八六。關於自由喀什米爾軍隊所處地位還有甚麼疑問麼？而委員會最後必須提出報告說：印度須待巴基斯坦實施了未經該決議案規定的一件事以後才願意履行它的義務，而委員會已向巴基斯坦保證無須實施那一件事，並同時已將該項保證告訴印度政府。企圖避免履行義務的是誰呢？是那一方面避免履行義務呢？是那一方面在曲解事實呢？企圖逃避在該決議案下所有義務的是誰呢？

八七。現在大家都明瞭印度所採取的立場——本人相信印度代表在上一次會議演說中所用的辭句是：我們不能允許任何自由喀什米爾部隊駐留該處。對方祇許保留一個武裝民團。但是在這裏我們曾有一項明白的瞭解，就是撤退大部份印度軍隊而自由喀什米爾軍隊保持不動，此後在舉行全民表決的時候，再行最後處理這些軍隊，予以大規模解散並解除其武裝。自由喀什米爾軍隊的根本取消是不成問題的。

八八。同時若就事理來講，雙方在停火協定下所負的義務是在這個問題獲得最後解決以前，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那個停火線。印度要求在停火線它的那一方面駐紮重兵，而在對方則不應有任何武裝部隊。

八九。但是，根據 Dr. Graham 提案第八段，因曾預料到以後可能發生的情勢，雙方同意“解除軍備工作之實施應採用適當方式，俾於上述第六段所指期間或該期間後不致對於停火協定發生威脅；”

九〇。倘若在一方保留軍隊而在另一方則沒有軍隊是否將對停火線發生嚴重的威脅呢？這種情勢將如何予以應付呢？印度所提出的解決辦法是甚麼呢？

³ 同上，附件十二。

九一。顯然在自由喀什米爾軍隊方面必須保留若干部隊。我們並不主張巴基斯坦軍隊應留駐該地。關於這一點我們已有明白表示。他們應當撤退。但是若干部隊必須駐留該處。這些部隊必須有數量充足俾可在該領土內維持法律與秩序並保護停火線。

九二。委員會在目前已獲得結論，就是說印度不願意履行它在決議案下所負的義務，因為它曾提出若干問題，而委員會對於這些問題顯然不願加以評斷。委員會曾促成關於這些決議案的協議，因此本人認為委員會應可對於這些問題加以評斷。但是，當然它也許會覺得尚有可猶豫的地方。既然如此，委員會乃建議下列辦法：在這裏雙方已達成了一項協議，載於那兩項決議案之內。第一項決議案的第一部份業已付諸實施。但關於商訂休戰協定問題發生了困難。或者可以說這是一個解釋方面的困難，雖然在這方面本人沒有看到任何困難。各方均已同意 Admiral Chester W. Nimitz 擔任全民表決總督之職；那就是說根據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的規定，他將有決定最後處置雙方軍隊辦法之權。因此，委員會建議關係雙方應接受八月十三日決議案所指並規定的全民表決總監的公斷辦法。杜魯門總統及阿特里首相又曾提出誠懇的請求來加強委員會該項建議的力量。

九三。巴基斯坦曾接受該項建議，印度說不能；他們不願意接受公斷辦法。他們和我們商妥了一項協定；或者可以說：關於那個協定的若干規定雙方所有的解釋不同。他們不願意接受委員會的意見。那麼怎樣來解決這種意見突衝呢？委員會說：“接受那個無論如何將作最後處置的人所提的公斷辦法”。我們說可以，印度說不能。那麼，怎樣來解決這種意見衝突呢？

九四。這個問題又提到安全理事會中來討論。安全理事會請當時的主席加拿大代表 General McNaughton 與關係雙方接洽並設法達成一項解決辦法。他朝夕努力，不辭勞瘁。他放棄了聖誕節的假期，而提出了一套提案。於是就詢問關係雙方是否願意接受那些提案。巴基斯坦說可以；印度說不能。顯然印度不能接受這些提案的理由是：General MaNaughton 曾設法來滿足印度關於在解除軍備的最初階級段即應解散自由喀什米爾軍隊並解除其武裝的要求，但是他說這祇能根據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 (b) 的規定進

行。這就牽涉到在同時必須實施第四段(a)的問題。印度反對這一點。General McNaughton 在提出關於實施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a)的提案時，他亦將該邦軍隊一併列入。印度認為這是與該決議案的規定相違反的，因此它不能接受 General McNaughton 的提案。

九五。本人要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第四段(a)的文字來決定這項提案是否違反該決議案的規定：

“一俟委員會 - 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及第二部見諸實施並經本委員會認為該邦確已恢復和平狀態時，當由本委員會與全民表決總監商同印度政府決定印度及該邦軍隊之最後處置辦法。此項辦法並應相當顧及該邦之安全及全民表決時之自由。”

九六。不論根據什麼理由，印度拒絕該項提案。這裏就產生了一項困難情勢。印度堅持在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b)中的一項規定必須在解除軍備的最初階段中實施。印度問巴基斯坦是否願意根據這個原則進行。當該項要求獲得滿足以後，印度說那是很好。但是印度的要求同時牽涉到實施有關對方的第四段(a)的問題。印度於是提出反對意見，還說我們違反了那些決議案。

九七。巴基斯坦政府隨時均準備——它在今日仍然準備——在兩項辦法中採取印度所同意的任何一項。其中一項辦法是嚴格遵從該兩決議案所擬議的辦法；就是說倘若印度同意的話，首先實施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以後再實施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

九八。倘若印度政府經再度考慮之後認為最好是將兩個決議案一併實施，俾使大規模解散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及解除其武裝工作亦得同時舉行，那末巴基斯坦亦同樣願意根據該項原則進行。我們可以考慮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份以及為達成該項目標所必需的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a)及第四段(b)中的各項規定，而一併實施該兩項決議案。

九九。那末，此外還有甚麼工作呢？最後處置辦法可以由全民表決總監來決定。不論採用那一種辦法，我們並不堅持在完全實施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以後才能開始實施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我們的目標並非嚴格遵照該兩

決議案的明文來作解釋，而是要根據現有的協定來推進工作。

一〇〇。印度拒絕了 General McNaughton 的提案，又拒絕了委員會的建議。它也不接受委員會關於採用公斷辦法的建議。於是這個問題又被交回安全理事會討論。理事會指派澳大利亞高等法庭法官 Sir Owen Dixon 為聯合國代表，前赴該處並於一定期限內對該邦解除軍備問題商定一項解決辦法。關於解除軍備問題 Sir Owen Dixon 曾作下列報告。本人特徵引其報告書 [S/1791 and Add.1] 第五十二段：

“最後，本人確信印度決不會同意以任何方式解除軍備或同意在舉行全民表決期間接受本人認為可使該項全民表決在不受威脅或其他影響，或發生弊竇而確保其自由及公正性質的條件下舉行的辦法。”

關於解除軍備問題 Sir Owen Dixon 所得結論如此。這是印度拒絕合作的第四次。

一〇一。在此後的階段中，這個問題曾提出於不列顛國協的各國總理會議中討論，他們於一九五一年一月在倫敦集會，商討有關不列顛國協各國的問題。

一〇二。有幾位總理對於喀什米爾情勢甚為憂慮。亟盼覓得某種解決辦法或採取措施促其解決，他們邀請了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總理會談，聽取雙方關於解除軍備的意見，他們建議不妨利用不列顛國協軍隊來看守停火線並協助全民表決總監實施它的職務。巴基斯坦接受該項建議，而印度則予以拒絕。

一〇三。在事實上，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甚至還表示它們願供給部隊，並擔負其費用。在接獲印度總理的答覆以後，他們又作一次努力，並建議巴基斯坦及印度軍隊在一個切實可行的辦法下共同協助全民表決總監實施其職務。巴基斯坦接受該項建議，而印度拒絕。這是第六次拒絕。

一〇四。嗣後他們又再度考慮這個問題，並提出了第三次建議，就是說為達成該項目標不妨雙方在查謨及喀什米爾邦內徵募地方部隊。巴基斯坦接受該項建議；而印度則予以拒絕。這是第七次拒絕。

一〇五。我們一直沒有履行我們的義務。照印度代表所說，印度是一向準備推進工作的。在 Sir Owen Dixon 提出他的報告書以後，安全理事會又討論這個問題，今日在座的一位大國代表

Muniz 大使曾向印度代表及巴基斯坦代表建議關於目前尚有爭議的各項問題——祇是這些問題，本人特別要指出這一點，其理由本人當即說明——關係雙方應可接受公斷辦法。我們準備接受該項建議，而印度則又拒絕。這是第八次拒絕。

一〇六。嗣後，在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第五三九次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 [S/2017/Rev 1] 規定倘若在當時即將指派的聯合國代表——根據該決議案規定嗣後派定 Dr Graham 為聯合國代表——未能就解除軍備問題達成協議時，他應向安全理事會報告雙方意見歧異之處——本人要特別指出這是關於解除軍備問題意見歧異之處——而當事雙方應即將這些歧異之處交付公斷：此項公斷由國際法院院長與當事雙方磋商後，指派公斷員或公斷團為之。我們接受該項決議案，而印度予以拒絕。

一〇七。本人又要問：以後將如何？這裏有雙方接受的兩個決議案中所載列的一項協議。雙方繼續承認該項協議是有效的。關於其中一部份的實施問題雙方發生意見衝突。怎樣來解決這種意見衝突呢？負責促成該項協議的委員會曾提出各項建議，而這些建議均被拒絕了。授權委員會推進工作的安全理事會又曾提出各項建議，並曾指派若干人來設法解決那些意見衝突。他們所提出的不論何項建議，巴基斯坦均予接受，而印度均予拒絕。

一〇八。印度特別反對公斷辦法。它會一再說明：我們不能將四百萬人民的命運交付公斷。但是並沒有人曾在任何時候建議將四百萬人民的命運交付公斷。此舉是否允當，本人此刻姑不置議。但是並沒有人建議如此做法。拒絕實施並未經人請求實施的事項就是一種規避責任的表現。各方所建議的乃是設法來解決雙方所有協議在解釋方面所引起的意見衝突。換一句話說，要解決的問題是：關於這一點雙方所同意的是甚麼呢？各方曾建議祇有這一點，應交付公斷。印度反對該項辦法。有的時候他們還說倘若關於任何這類問題印度接受公斷的話，那就不免妨害印度的主權。

一〇九。印度憲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如下：

“本國政府應努力(a)促進國際和平與安全；(b)保持各國間之公平與正當之關係；(c)在與有組織人民之交往中提倡尊重國際法及條約義務；(d)鼓勵以公斷辦法解決國際爭端。”

一一〇。鼓勵以公斷辦法解決國際爭端是印度所擔負的一項義務；目前的印度政府已接受該項義務，因為這個憲法是目前政府執政人員手裏通過的。倘若他們要鼓勵以公斷辦法解決國際爭端的話，他們是否將要求與該項爭端——就是他們可以藉以鼓勵採用國際公斷辦法的爭端——有關的國家同樣地犧牲——一部份主權呢？

一一一。真實的情形是——這句話說起來是深可惋惜的——印度所有各項宣言，不論其為政策方面的聲明或為對於別國的勸導，都是無可非議的。但是到目前為止，印度在其本身所有爭端中並未表示這些宣言應如何付諸實施。

一一二。本人面前有印度現任總理所寫的一本極有價值的書，書名為“印度的發現”(The Discovery of India)。關於回教徒主張印度半島實行分治的要求以及印度國民大會反對該項要求的問題，本人徵引該書第三八七及第三八八頁，他說：

“國民大會更進一步並聲明倘若多數方面與宗教上的少數方面”——這是指根據憲法即將選出的印度新國會而言——“對於任何問題不能達成協議時，該問題即不應以多數票決定，而應交一公正法庭甚或一國際法庭來決定，而這種決定應為終局判決。”

一一三。換一句話說，他們所主張的是倘若在印度境內(假定印度半島不實行分治的話)兩個社區或兩個民族在其日常關係中發生任何這類問題，以印度總理為其領袖——印度總理確係一偉大政治家並係一偉大領袖——的一方願將這類問題提交一公正法庭甚或一個國際法庭來解決，而這種決定將為終局判決。不但如此，當安全理事會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時，印度代表在一九四七年八月七日安全理事會第一七八次會議中發言時會說：

“在闡明有關這個問題的各項事實時，本人曾指出這裏有若干項問題必須關係雙方予以解決。很不幸的，在舉行辯論時，某數代表——也許並非故意——曾發表意見，這些意見可能促使印度尼西亞人民發生疑慮，或減少信心。但是，本人不擬採用那一種立場來討論這個問題。本人僅擬建議安全理事會如照其第一七三次會議所作決議，設立一國際公斷委員會來解決這個問題，則最為適當。”

一一四。他們的憲法規定該項辦法是他們所應負的義務。根據印度總理的意思，倘若憲法不作

如此規定的話，該項辦法亦是在印度境內解決多數與少數方面所有爭端的良好辦法。印度代表在安全理事會中對於另外兩個國家所發生的爭端曾建議設立一個國際公斷委員會。但是關於這些決議案中所規定的解除軍備一事雙方究已承擔何種義務的一個範圍有限的問題，當該委員會，安全理事會內一位代表提出建議，嗣後並由安全理事會一項決議案規定公斷辦法的時候，他們同意做些甚麼？印度說不能接受。他們反指責我們，指責安全理事會推諉責任！他們拒絕這個決議案——至少拒絕這個決議案第六段——這是第九次拒絕。

一一五。嗣後理事會指派 Dr Graham 為聯合國代表，前赴該處。他的軍事顧問 General Jacob Devers 擬定了一個解除軍備計劃。本人不必詳細討論該項計劃，但是我們接受該項計劃，而印度拒絕該項計劃，這是第十次拒絕。

一一六。其後 Dr Graham 提出他的提案，並就解除軍備問題提出下列原則：雙方部隊數額應依照在停火日所有數額比例儘量減至最少限度。我們接受該項原則，而印度予以拒絕。這是第十一次拒絕。

一一七。他於是提出他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的提案，嗣後他又邀請雙方遣派部長階級代表前赴日內瓦依照這些提案進行討論。雙方均接受是項邀請並遣派部長階級代表前往；這當然可以認為 Dr. Graham 所提原則業經雙方接受了。第一次會議完全是程序方面的，而當印度代表開始解釋他的立場的時候，Dr Graham 當時就瞭解印度是不願意根據七月十六日提案的原則來進行討論的。巴基斯坦是願意根據該項原則來進行討論的。這是第十二次拒絕。

一一八。嗣後，Dr. Graham 即修正其提案，這些修正提案稱為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提案。巴基斯坦接受這些提案；而印度予以拒絕。這是第十三次拒絕。本人不過是列舉各次接受與拒絕的事實而已。

一一九。九月二日提案刻正在安全理事會中討論。我們願意根據這些提案進行討論，不必再有任何更改或修正。印度願意麼？此外，我們還有目前的這個決議草案 [S/2839]。本人即將解釋我們對於這個決議草案的態度。印度說它反對這個決議草案。這是第十四次拒絕。

一二〇。在本人解釋我們對於這個決議草案的態度以前，本人要先談到一兩件雜事，這些事是印度代表所提出的，並與解除軍備問題有關；關於我們對於這個決議案所採取的態度，本人將於幾分鐘內提出解釋。

一二一。他們在設法為印度政府關於這個問題所採取立場辯護的時候，曾聲稱在這種情形下使印度不得不在喀什米爾邦印度佔領區內駐紮重兵的理由之一是巴基斯坦在靠近喀什米爾邊界地方設有兵營。但是這些兵營是在實行分治以前，由於地理劃分形勢的需要而設立的。巴基斯坦並未設置新兵營。現在兵營是在印度大陸實行分治以前以及任何這類爭端發生以前所設置的。

一二二。但是，在這裏有一點考慮。倘若方才本人所作陳述就等於說巴基斯坦處於有地利位可以襲擊喀什米爾邦並進行侵畧的話，那末本人要提出這一點意見：倘若這次久懸不決的爭端能證明什麼，它就證明了巴基斯坦是亟盼舉行全民表決的，但是印度則不作此想。在這種情形下，是否有人能設想當印度撤退了它在喀什米爾所佔領部份的大部份或全體部隊以後，巴基斯坦就會將它的部隊開入喀什米爾，而因此，第一，就放棄舉行全民表決的可能，第二，促使印度從後面襲擊巴基斯坦並加以佔領嗎？印度是畏懼這一點嗎？

一二三。這一點考慮亦是理論上的考慮。這個問題的各方面情形均已充分考慮過了。本人第一次宣讀委員會會議紀錄的摘要就是與這一點有關的。各位也許記得本人曾說過：為節省時間起見，本人將徵引委員會會議紀錄報告那一段的全文，俾在以後祇須提到其有關部份。這個問題是印度總理向委員會提出的，而委員會的答覆是：我們已經考慮到這一點。少數印度軍隊仍可駐留喀什米爾，而在對方則在停戰期間祇有自由喀什米爾軍隊駐留。當然以後全民表決總監對於雙方部隊將作最後決定。關於這一點委員會亦曾顧及。這不是一項新的事實。

一二四。但是，讓我們再看一看當各方盡力來促成休戰協定的時候情形又如何，該項休戰協定則迄未訂立。

一二五。一九五〇年夏，印度調動其軍隊的一大部份至旁遮普西部巴基斯坦邊界附近駐守。嗣後，其中一部份返回印度。一九五一年夏，印度調動其整個裝甲部隊及更大數量軍隊至距離我們邊界數里的地區駐紮。這些部隊目前仍在該處。巴

基斯坦爲自衛計不得不調動其部隊至邊界駐守。這些部隊業已返回其平時駐防地點。大部份的印度軍隊非但不會返回其平時駐防地點，他們目前的駐防地點反已變成永久性的駐防地點；他們正在設置永久性設備以供這些部隊屯駐之用。

一二六。因此，這方面情形是如此：雖然巴基斯坦在喀什米爾邊界設有兵營，印度在目前已有重兵駐紮在巴基斯坦的後方。印度對於靠近喀什米爾邊界設有兵營一事有什麼可憂慮的呢？在印度這方面，它業已採取步驟，威脅巴基斯坦的安全。印度有重兵駐紮在我們的邊界。

一二七。但是這是主要的考慮麼？在停火線的左右兩方必須維持法律與秩序。停火線的本身必須予以保持。倘若大家保持停火線，雙方遵守停火協定並維持法律與秩序，那末在該邦境內便無須爲任何其他目的保留軍隊了。這些乃是適用於這個情勢的唯一考慮。因此，這些部隊必須減少。這是共同的意見。在理事會中各方業已一再提出該項意見。倘若在舉行全民表決的區域內任何一方駐有大量軍隊的話，那就無法舉行自由及公正的全民表決。

一二八。這是一個簡單明瞭的事實。這個事實已爲種種推諉及虛偽陳述所混淆。在目前安全理事會當能決定這些推諉及虛偽陳述是從那一方面來的。

一二九。嗣後，他們又說，Mr Graham 提案中的第八段是專爲證明各方所提關於自由喀什米爾部隊以及此項部隊應保留若干的問題的某數提案確有理由而擬訂的，但是該項提案與此事的這一方面是絕對沒有關係的。本人前已宣讀該提案第八段。關係雙方均已同意這一段。該段規定如下：

“雙方同意解除軍備工作之實施應採用適當方式，俾於上述第六段所指期間或該期間後不致對於停火協定發生威脅。”

一三〇。換一句話說，雙方必須有軍隊駐守，倘若一方有軍隊駐守，而另外一方沒有，是否即將對於停火協定及停火線發生直接威脅？

一三一。在那一天有人提到停火協定是巴基斯坦政府和印度政府所訂立，這與自由喀什米爾人民無關。本人不知道提出這種論據的用意所在。是否這就是說巴基斯坦政府可以在停火線上派兵駐守而自由喀什米爾人民則不能呢？倘若他們希望如此，倘若他們提出這一點作爲一九四八年八

月十三日決議案中所載提案的修正的話，我們願意接受這一點意見。但是我們並不要求如此做法，因爲這是與該決議案不符的。該決議案計擬——所有各項解釋及闡明亦均指明——在解除軍備的先後兩個階段中均應建立軍事方面的均勢：在第一個階段中，一方應駐有少數印度軍隊及該邦武裝部隊，而在對方則駐有自由喀什米爾部隊；在第二個階段中，雙方部隊應作最後處置。大家在最初就明白，瞭解這是應有的均勢，其目的有二：在兩方維持法律與秩序及保持停火線。

一三二。還有一件事本人必須在討論該決議草案以前予以提及。印度代表在那一天[第六〇八次會議]所發表的演說中曾設法來指出印度是如何愛好和平，如何以和平爲目的，並如何努力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及避免引起軍事衝突。關於這一點，她說：

“我們又曾一再聲明無論如何我們決不發動軍事行動，並將繼續謀求和平解決辦法。我們雖已邀請巴基斯坦亦採取這個辦法，它却拒絕作此聲明。”

一三三。本人要說明這是一項極不公平的陳述。本人對她用這種方式來提出一項與目前討論問題毫不相干的陳述表示深爲惋惜，該項陳述企圖造成一個印象，就是：印度曾說：“讓我們來聲明我們將以和平方式解決這些問題”，而巴基斯坦答稱：“不，我們不願意作此聲明。”

一三四。關於這一點，本人僅擬請各位注意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巴基斯坦總理關於這個問題致印度總理一封信。本人將宣讀其中若干段，而不是該函全文。這封信可以將整個問題解釋清楚。

“自從我們開始討論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的辦法以來差不多有一年了。閣下曾建議兩個政府應共同聲明我們將不訴諸武力。本人曾設法告訴閣下這樣一個聲明是不夠的，而不用武力解決爭端的方法乃是採用和平解決爭端的程序。本人曾建議關於商談失敗的時候將一切問題自動交付公斷的具體程序。本人曾建議我們正式提出這樣一個不訴諸戰爭的聲明。閣下未曾接受是項建議。

“本人認爲倘若我們要獲得進展的話，我們必須坦白研究使印度不能接受本人所提不訴諸戰爭聲明的原因。

“倘若我們核查來往文件的話，就可以很明顯的看到這個困難的核心是貴國政府對於任何問題不願以公正的公斷辦法來替代武力威脅或實際使用武力辦法。印度對於目前所有任何待決問題不願接受一位公正公斷員的決定。巴基斯坦在過去與現在對於我們間每一項待決問題則均願接受一位公正公斷員的決定。

“我們兩個國家自從參加聯合國以後就已經放棄使用任何形式的非和平辦法，或以此相威脅。我們已經簽署了國際法院規約。我們在聯合國憲章中業已同意將法律方面的爭端提交該法院處理。非經襲擊不訴諸戰爭的一個簡單聲明並不在這些義務之外有所增益。倘若有甚麼影響的話，那就是將發生一種減損這種義務的作用。在過去兩年半歷史的背景下，不論曾經宣戰與否，一項未曾規定以公斷辦法替代強制辦法的聲明決不能使人相信雙方將不訴諸武力。

“在過去兩年內，我們願接受喀什米爾人民舉行自由及公正全民表決所作決定的共同承諾，由於貴國政府拒絕實施該項協定及聯合國委員會與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緣故，不免變成具文。貴國政府對於撤退武裝部隊的每一項建議均予拒絕，而巴基斯坦則曾同意撤退其武裝部隊，俾在舉行該項全民表決時，任何一方不得使用不正當的影響或強制辦法。

“當有人向我們兩國政府提出建議請接受一位公正的公斷員來解決我們對於聯合國所促成的協議的分歧解釋時，巴基斯坦曾予以同意，而印度則予以拒絕。閣下說這個問題是不能以裁判方法決定的。本人認為一項國際協定的解釋問題當然是可以用裁判方法來決定的。即使這個問題是不能以裁判方法決定的話，那祇是說不請法庭來擔任公正的公斷任務。一項爭端不能以裁判方法決定的事實不能作為拒絕接受富有經驗並有切實瞭解的政治家所作公正決定的正當理由。閣下若能同意以公斷辦法來解決我們對於喀什米爾協定的解釋的話，那就比發表貴國政府決定以和平方法解決這個問題的任何聲明要有效得多。

“在實行分治的時候，印度代表曾與我們聯合聲明兩個新成立的國家決不改變灌溉用水的分配辦法。但是從那時候起，印度曾設法來強迫我們接受不公平辦法，大量增加印度用水供給而使巴基斯坦賴以為生的灌溉工作大受損失。印度利用它處於上游濱河國家的地位，曾在一九四八年春重要播種季節截斷流經邊界的每一條巴基斯坦運河的水源。一直等到貴國政府設法強迫巴基斯坦接受某種不能容忍的條件以後這些水源供給才開始恢復，這是與閣下所獲悉的情報不符，諒亦決非閣下個人的願望與命令所致。一直等到巴基斯坦接受這些條件中某數項以後中央 Bari Doab 運河的水源供給才恢復起來，而 Bahawalpur 邦支流的水源供給現仍未恢復。就是閣下最近所作關於不再截斷水源供給的保證嗣後亦已附加貴國政府明知巴基斯坦所不能接受的若干條件。我們曾一再請求將運河水源供給爭端提交國際法院解決，但是貴國不予接受。”

這封信在以後又提到：

“本人並不想更改方才所說的話，但必須向閣下剴切說明我們愈研究閣下的對策，我們愈覺得國際法院對於彼此所具目標均最適合。它的最大優點就是具有獨立和公正地位與無可置疑的管轄權，同時它在任何意義下也不是一個外國法庭。它是我們的法庭。印度和巴基斯坦在接受國際法院規約並同意它的管轄的時候，兩國是行使它們的主權來與那些自願在法治下生活的國家採取同一步驟，這是絕對不會損害它們的主權的。倘若我們將水源供給的爭端提交國際法院處理並遵從它所作決定的話，那末我們又證明了行使主權的最高行為就是遵照國際法院來採取行動。國際法院代表一種國際行動的崇高原則，與閣下一向所主張者相同。贊成利用國際法院有很多實際方面的理由。國際法院已在執行職務。我們對於它的組織管轄及議事規則無須作詳細的協定。當閣下和尊處顧問考慮關於閣下所建議法庭的協定草案內容時，本人確信閣下就會瞭解國際法院所有的優點。因此，本人要再度建議我們不再設法來設立一個能與國際法院有同樣效用的新法庭

而延緩達成解決辦法，我們在目前就接受國際法院的管轄來解決運河水源供給的爭端。”最後，巴基斯坦總理在那一封封信裏說：

“敵國政府準備與貴國政府重申兩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時所鄭重擔允的承諾。我們祇願求其有更多的成就，而不願其不够標準。一個有作為的政治家所選擇的途徑是避免作不能兌現的宣言並以片面行動或以違反自己所提論據中的要點的方法擅作決定。本人確信若雙方均能對於可以裁判方法決定的問題接受司法解決而對於所有其他問題接受公斷辦法的話，我們所有問題就能獲得解決。巴基斯坦政府在目前對於每一個問題均願採取這個辦法。本人極誠希望貴國政府亦能決定採取同樣辦法。”

一三五。這封信是表示我們拒絕聲明將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並將不訴諸武力麼？

一三六。在這方面所有的整個的困難是：印度刻佔有喀什米爾的大部份。印度拒絕採取全民表決的辦法，就是說拒絕作一決定。印度係上游濱河國家，有切斷我們的水源供給使整個的巴基斯坦成為沙漠的權力，它曾一度行使過這種權力。在這個意義下它便是據有這些水源供給。在事實上，它曾自稱每一滴水都應歸它所有。印度說：“讓我們來聲明我們不要因為任何問題而彼此作戰”。巴基斯坦的答覆是：“讓我們來決定可以解決我們間爭端的程序，然後我們可以獲得一個最後解決辦法。在實行了這一部份工作以後，我們再向我們的人民宣告：‘這是我們將用以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就是和平的方法。我們彼此間決不進行戰爭’。”

一三七。經過情形如此。安全理事會可以來判定印度代表所說的一句話：“我們曾邀請巴基斯坦政府來聲明我們決不因這些問題而進行戰爭，但是巴基斯坦政府已拒絕作此聲明”是否係關於此事這一方面的公平說法。

一三八。本人現在要談到這個決議草案 [S/2839]。若就該決議草案中所建議的數字而論——就是說一萬二千名至一萬八千名和三千名至六千名——本人願意說明鑒於現有的協議，它們的背景以及雙方的需要，這些數字對於停火線的巴基斯坦一方面是不公平的。

一三九。我們在這樣晚的階段中不必作詳細的討論，讓我們來研究 Dr Graham 提案的第八

段，本人業已將該段宣讀兩次：解除軍備工作的實施應採用適當辦法，俾使停火線的任何一方不致發生恐懼或危險。倘若在一方面共有一萬八千人另外一方面僅有六千人，或一方有一萬二千人，另一方則有三千人，這種情形是否將造成一種不均衡狀態？雖然委員會正在設法建立一個軍事方面的均勢，這種不均衡狀態是否將使一方發生對方可能不遵守停火協定的顧慮？

一四〇。正如本人所竭力設法指出的，印度不斷聲明它以和平為目的，但是它拒絕各方所提任何可以使這些目的成為事實的提案，並拒絕採取任何步驟。我們這方面則歷次均以接受各方所提各種提案的方法來具體證明我們是以和平為目的——雖然每一個提案總是在某一方面多少對於我們有些不利——以求在最後能夠達成一項和平解決辦法。

一四一。儘管有這些考慮，我們還是準備根據這個決議案進行討論——本人要再說一遍，儘管有本人方才所提到的各項考慮。將來這些考慮仍可加以討論，並予顧及。

一四二。但是，不管怎樣，本人必須指出我們覺得這個決議案有兩點不是想要促成進展的。第一點就是這個決議案預期關係雙方將自行接洽，舉行會議；另外一點就是關係雙方在商談結束後應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其所得結果。好像本人方才所說的，不管怎樣，我們認為這不是研究這個問題的一個實際辦法。

一四三。聯合國代表誠然是在那裏；這個決議案規定關係雙方可以借重聯合國代表。不管印度與巴基斯坦間的情形如何，為聯合國代表本人計，為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給他的權力計，為該項爭端計，並為喀什米爾人民計，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對於這件事應採取主動，那些商談應當在他的主持下進行，並應由他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他處於聯合國公正代表的地位，並詳悉該項爭端的整個背景——他已經提出過四次報告書——他應當知道他的報告書的範圍是什麼，內容應如何和怎樣提出這個報告書。

一四四。本人所最憂慮的是倘若關係雙方必須自行負責進行的話，那麼這個問題也許就毫無進展；即使這問題能獲得進展的話——假定說雙方舉行商談，但不能達成協議——那末各方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報告恐將大部份包括本人向各位簡畧提出的材料。這些材料對於安全理事會沒有

多大用處的。提具報告的義務應歸正式負責的人來擔負，就是聯合國代表。

一四五。本人在最後將提出一項具體意見。關於這一點，本人可否再請安全理事會覆查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份，並請理事會各代表注意其中規定。根據該項決議案的規定，在一方面我們的義務是巴基斯坦軍隊應開始撤退，而我們應當同意該項軍隊即將撤退——本人沒有提到部落人民及巴基斯坦國民，因為他們早已離去——；在另一方面，當我們的軍隊開始撤退的時候，大部份印度軍隊亦應撤退。

一四六。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份 B 節第二段規定如下：

“印度政府在未接受查謨喀什米爾邦問題之最後解決條件以前，將於停火時所保持之界線範圍內僅留駐印度政府與委員會公認為協助當地政府維持法律與治安之最少必需軍隊……。”

大部份的軍隊應予撤退；所保留的是這些最少必需軍隊。

一四七。本人此刻要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印度代表在上一次會議中所說的話：

“印度政府鑒於我所提到的這些理由，並經其專家們縝密研究與估計後，決定要履行責任至少需要軍隊二萬八千人。但是，如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完全解散並解除武裝，印度政府願意把駐軍減少七千人，成為二萬一千人，以促成解決，但此為絕對不能再減少的最低數額。我要指明這個數字包括該邦以前的武裝部隊在內，不及在停火時印度軍隊的六分之一。還有一點應該指明的是此項軍隊將不配備輔助部隊，如裝甲部隊及砲兵部隊等。此少數軍隊除擔負其他任務外，尚須負責警衛侵畧者就在那邊的停火線。這條界線長數百英里，又經過極崎嶇的山地。該軍並須警衛查謨喀什米爾邦綿延的邊界。一看地圖便可知該軍所負任務之重大。”

一四八。我們暫時不談自由喀什米爾軍隊的解散及解除武裝問題——這是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的一部份——以及印度代表所提此一項工作完成後印度軍隊將再減少七千人的一項意見。這個問題業已交由全民表決事宜總監負責。委員會——現在可以說聯合國代表，他刻已承襲委員會的權力——與全民表決事宜總監應商同印度政府決定最後處置那一方面軍隊的辦法，並應商同地方當局決定這一方面軍隊的最後處置辦法。我們應該把這件事放開不提。但是，關於大部份印度軍隊的撤退以及少數軍隊的保留問題，印度代表說印度的軍事顧問認為最少必須有部隊二萬八千人才能履行責任。

一四九。本人提議根據下列辦法立即實施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倘若印度同意的話，本人願意說明我們可即照此辦法進行。

一五〇。印度將在其佔領喀什米爾的一部份區域內共駐留二萬八千人，包括該邦武裝部隊在內，不配備裝甲及砲兵部隊。在我們這方面，我們將實施我們在該決議案下所擔承的全部義務：部落人民及巴基斯坦志願隊業已離去，而巴基斯坦軍隊亦將根據該項辦法即行撤退。

一五一。倘若印度同意的話，我們就決定如此進行而讓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來解決其他的各項問題——祇要全民表決事宜總監能夠負責辦理並履行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所賦予他的一切任務與責任。

一五二。倘若印度代表在目前或在日後能同意這一點意見的話，那末我們就可以立即根據是項辦法在聯合國代表的主持下進行。

一五三。主席：因鑒於今日時間已晚，巴基斯坦代表演說將於下次會議開始時以法文傳譯。

一五四。發言人名單既無其他發言人，本人即行宣告延會。本人與各有關代表團會商後，即將於二三日內召開安全理事會下一次會議。

(午後六時散會)

S/PV.609

Printed in U.S.A.

Price : \$U.S. 0.30; 2/-stg.; Sw. fr. 1.2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53-29362-March 1954-110